公司代码:688322 公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系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相关产品目前仅在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因此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窗口期,抢占未来规模商业化阶段的市场机遇,公司按照"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进行技术研发储备布局,在人才、技术战略围绕中长期布局规划,仍保持着较高水平的投入,导致短期营业毛利无法覆盖中长期布局投入需求。

公司将结合最新行业发展和竞争态势,提高技术研发效率,为后续市场需求爆发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长期价值成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把控,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主要下游市场需求,重点围绕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刚需的应用场景,加速加大市场开拓效率和力度,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打下良好基础,以期早日实现盈利,回报广大投资者。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9,363.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比中光	68832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电话	0755-26402692	
电子信箱	ir@orbb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是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3D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百万级的产品量产保障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已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一批行业龙头客户并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且在一些细分行业逐步成为行业客户的标配产品。公司持续不断孵化和拓展新的3D视觉感知产品系列,在生物识别、机器人、三维扫描(3D打印)、AIoT、工业三维测量等市场上实现了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应用,已成为全球3D视觉传感器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3D视觉传感器能够让智能终端具备3D视觉感知能力,从而使得智能终端由"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3D视觉感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行业经历了起步、初级发展时期,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近年来,随着底层元器件、核心算法等技术的快速发展,3D视觉感知技术经历了从工业级向消费级拓展的过程,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迭代,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同时随着政府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商业成熟度不断提高,推动着3D视觉感知技术及产品逐步向生物识别、AIoT、机器人、消费电子、工业视觉、汽车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拓展。3D视觉感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通用料件和定制料件。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采购周期情况进行备货采购,不断提高采购安排的合理性,保障供应链的效率和安全。通用料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通用感光芯片等,由公司根据3D视觉感知产品的技术需求进行选型,通过系统化测试后进行批量采购。定制料件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后,再采取Fabless模式委托专业代工厂生产,主要包括深度引擎芯片以及即将量产的iToF感光芯片等自研芯片;第二类是由公司提供功能规划、产品技术参数等需求,再由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样品,通过系统化测试迭代后进行批量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发射器、衍射光学元件等光学器件;第三类是由公司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图纸,再由供应商提供定制化生产,主要包括结构件、PCB板等。

2、生产模式

公司3D视觉传感器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激光投影模组组装、RGB成像模组组装、IR成像模组组装、PCBA加工、成品组装及测试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内部生产的方式,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及销售订单预测进行生产。

公司消费级应用设备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或OEM的生产方式,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及销售订单预测进行生产。

公司工业级应用设备主要采用自主加工生产方式,产品完成设计、开发后,定制化采购零部件,并自主完成软硬件组装及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境内外客户销售产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3D视觉感知行业发展情况

1)起步发展阶段

3D视觉感知技术最早应用于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工业设备与零部件的高精度三维测量以及物体、材料的微小形变测量等,代表产品如德国高慕公司(GOM)的ATOS系列三维扫描仪和ARAMIS三维形变测量系统用于工业零部件三维尺寸和形变测量;瑞典海克斯康(HEXAGON)的PrimeScan扫描仪能够对工业部件实现高精度3D数字化作业;Correlated Solution, Inc.(美国CSI公司)的VIC-3D系列扫描仪可以通过数字图像相关法的原理,对物体表面的任意点进行位移、应变的测量。为了满足工业领域严苛的工作环境与高达微米级的测量精度,用于工业检测的3D视觉测量设备一般为多种技术融合使用,比如利用相位结构光以及高精度工业相机组成的工业三维测量仪器,导致设备成本高、体积大、功耗高,应用普及缓慢。

2)初级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底层元器件、核心算法等技术的快速发展,3D视觉感知技术经历了从工业级向消费级拓展的过程,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迭代,让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国内外一些公司先后推出了消费级3D视觉感知产品,3D视觉感知行业正式起步发展。同时,随着政府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2017-2019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商业成熟度不断提高,3D视觉感知技术及产品逐步向生物识别、AIoT、消费电子、工业三维测量、汽车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拓展。3D视觉感知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链日趋完善,应用场景关注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给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宏观环境和政策环境。早期所推出的3D视觉感知产品相对于工业级产品而言,虽然成本、体积、功耗都得到显著的降低,但其应用大都聚集在三维建模、人机交互等场景。随着3D视觉感知技术的进一步迭代与优化,也逐渐向对成本、功耗、体积等要求更加严格的应用领域拓展,比如移动支付、AIoT、机器人、智能手机等。

2017年苹果发布iPhone X,搭载了前置3D结构光视觉传感器,用于人脸解锁、人脸支付等功能,给用户带来更加便捷、安全的体验。苹果手机的引领使得3D视觉传感器在手机领域得以规模化应用,同时也标志着3D视觉感知技术在消费级领域开始规模化普及。基于3D视觉感知在消费电子、金融、零售、餐饮、汽车、AIoT等行业应用落地,如生物识别、三维重建、骨架跟踪、AR交互、数字孪生、自主定位导航等,3D视觉感知行业迎来初级发展时期。

3)快速增长阶段

2018年以来,刷脸支付逐步成为一种规模应用的支付新方式。除了刷脸支付,3D视觉传感器在智能门锁、3D看房等领域也在加速落地;与此同时,3D视觉感知技术路线也越来越丰富,华为、魅族等厂商的智能手机都相继搭载了基于iToF技术的后置3D视觉传感器,2020年苹果在其iPad Pro及iPhone12 Pro中搭建了全新的基于dToF技术的Lidar;谷歌旗下Waymo公司搭载激光雷达及多传感器的无人驾驶车已进行多年测试,于2020年10月推出没有安全员的无人驾驶出租车服务;大疆创新的无人机如Phantom Pro/Pro+、Mavic 2 Pro/Zoom等型号产品搭载了双目视觉系统,通过图像测距来感知障碍物。3D视觉感知行业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随着2D成像逐步向3D视觉感知升级,3D视觉感知市场目前正处于规模快速增长的爆发前期。根据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Yole发布的全球3D成像和传感市场研究报告,全球3D视觉感知市场规模将快速发展,预计在2028年将达到172亿美元。

总体而言,3D视觉感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由早期的工业级成功向消费级拓展,且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宽,行业经历了起步、初级发展时期,即将迎来快速增长时期。为了满足越来越多应用领域需求,3D视觉感知产品也随着底层元器件及核心算法的发展,向低成本、低功耗、小体积、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2)3D视觉感知应用发展情况

1)生物识别应用领域

生物识别是一种通过计算机、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等多个技术领域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人脸、虹膜等,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方法。随着对于身份识别和保密需求的日益增加,各类新兴生物识别技术不断发展,通过3D视觉感知技术实现的生物识别方法逐渐落地于不同的应用场景。

在生物识别应用领域,刷脸支付已经成为了支付行业的新趋势,随着人们对生物识别技术的重视和接受程度提升,3D视觉感知技术在这一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相比传统的2D摄像头,3D摄像头可以更准确地捕捉生物面部特征,提高识别的精准度;同时,通过结合深度信息,3D摄像头可以更好地应对光线、角度等不同环境条件的变化,提升识别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刷脸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从支付方式的演变历程来看,一种新的支付方式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能够更好满足用户支付便捷与安全的根本需求。刷脸支付无需携带支付中间介质,高效、便利,满足了身份核验的唯一性,更好实现了支付安全与便捷的统一,能够满足用户的根本需求,因此成为了线下支付方式的长期发展方向,具备驱动自我发展的底层源动力。

与此同时,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普及,智能门锁门禁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刷脸门锁、门禁场景下,搭载3D人脸识别可避免接触式的识别过程,相较于传统的密码锁和指纹锁给用户带来的便利性更佳。此外,3D人脸识别技术的特点(如较高的识别精度和稳定性)与门锁门禁的安全核心需求天然契合。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门锁、门禁的制造成本将逐渐降低,结合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带来的消费升级,智能门锁、门禁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推动传统门锁、门禁的智能化转型。

此外,在医保核验领域,3D感知的技术应用将有效防止医保盗刷、医保欺诈等行为。利用3D感知技术,智能终端可以快速地获取被保险人的生物特征,并与医保数据进行核验,从而解决了替刷、盗刷等目前普遍存在的医保使用难题。

2)机器人应用领域

机器人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从初级机器人的"基本不动+重复执行",逐渐发展到具备"行走+独立执行"的中级机器人,最终发展为具备"自主行走+自主执行"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上,机器人由传统的自动化、机械式向智能化、自主化、交互化方向发展,当下在大模型的推动下,机器人向具身智能机器人方向发展,机器人技术不断变革,机器人行业将迎来全面升级。

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及机器人行业的政策。2021年12月,工信部等15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此外,广东省、深圳市也相继出台推动智能机器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机器人行业高质量发展迈入快车道;2023年6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育100种高技术高附加值机器人产品、100种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

机器人视觉相对于传统机器视觉,需要具备3D视觉(物理世界是3D的)、高度集成化(便于嵌入到机器人本体中)、面向复杂多变场景等特质,旺盛的需求将促进各种主流3D视觉感知技术快速进化迭代,推动机器人行业加快发展。在机器人应用领域,3D感知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等领域,该技术具有独特的优势:

①在服务机器人应用领域,3D 视觉传感器可以帮助服务机器人高效完成人脸识别、距离感知、避障、导航等功能,使其更加智能化。目前已实现落地的应用包括扫地机器人、自动配送机器人、引导陪伴机器人等,服务于家庭、餐厅、旅馆、医院等多个线下场景。

②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人,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搬运、焊接、喷涂、清洁、装配、加工等机器人,是自动化产线的核心环节之一,现已被广泛应用于码垛、冲压、焊接、切割、喷涂、上下料等工业场景中,能够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安全性及智能化水平。在该领域,3D感知技术可以实现对工件、生产线和物料等的精确感知和定位,从而提高机器人的生产效率和操作准确度;此外,3D感知技术还可以帮助工业机器人实现对周围工作环境的精确感知,从而提高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③在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在以特斯拉为首的科技巨头持续发力投入及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的共同推动下,人形机器人产业迭代和进化速度显著加快。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加剧,劳动力减少和人工成本的持续高涨,市场对人形机器人的需求与日俱增。人形机器人渗透场景先to B后to C,渗透地区或率先在欧美等高人力成本国家。2023年底,工信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将人形机器人定义为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将加快拓展通用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危险、恶劣环境作业;汽车、3C 等制造业产线深度应用;医疗、家政、农业、物流等民生服务。

3)工业三维测量应用领域

3D视觉感知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三维扫描、微小形变测量、弯管角度测量分析、工业机器人的定位与导航等方面。三维测量一直是工业领域不可或缺的技术环节,此前相关技术主要由欧美国家的大型工业生产厂商主导。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对高精密3D测量技术的不断积累,国产设备以较高的性价比开始逐步替代进口设备,且不断拓展工业领域新的应用。通过使用高精度相机、光纤光栅等设备,可以实现对物体在力学载荷下的形变、应变、三维形态、曲率等参数的测量。细致、精确、快速获取;结合全局自动拼接技术,可以实现几十米超大工件的快速高精度测量,目前已广泛适用于各种有三维数据需求的行业,如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工业、数码家电、文保文创及医学等领域。

(3)主要技术门槛

3D视觉传感器能够让智能终端具备3D视觉感知能力,从而使得智能终端由"看清世界"到"看懂世界"进化,对应的3D视觉感知技术已成为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时代的关键共性技术,是推动全球科技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时代向智能化物联网时代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3D视觉感知产业链长,涵盖上游的元器件供应商或代工厂,中游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以及下游的各类应用场景客户,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

3D视觉感知正逐步拓展下游市场的各类应用场景,由于智能设备的多样化,对3D视觉的精度、成本、测量范围等要求均不一样,单一3D视觉感知技术难以满足各类方案的需求。3D视觉感知企业不仅需要掌握核心芯片、光学、算法等底层核心技术,还需要具备结构光、iToF、双目、dToF、Lidar、工业三维测量等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及相关产品开发的能力。另外,3D 视觉感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很多细分领域的实际应用仍待进一步探索。由于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客户需要的不仅仅是一颗传感器或者软件算法,而是一整套的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体系。因此企业需具备涵盖系统设计、芯片设计、算法研发、光学系统、电子系统、软件开发、量产技术等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覆盖产品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周期研发流程,为客户提供包含芯片开发、硬件量产、应用算法在内的完整3D视觉感知应用方案。

3D视觉感知产业链中,公司的技术能力覆盖上、中、下游。公司目前已具备上游环节中传感器模组生产商的能力;在产业中游,公司具备完整的3D视觉感知方案商的能力;在产业下游,公司已经具备了各类应用算法的能力。未来基于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将不断探索产业链各核心环节,为各类客户研制出满足行业需求的产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3D视觉感知技术系统性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少数企业之一,是市场上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全套自主知识产权3D视觉感知产品的企业,也是全球少数几家全面布局六大3D视觉感知技术路线的公司之一。公司掌握了"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的3D视觉感知技术体系,通过"深度+广度"双向驱动进行可持续布局与战略储备,在生物识别、机器人、AIoT、三维扫描(3D打印)、工业三维测量、消费电子等市场已实现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商业应用。

目前全球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实现百万级面阵3D视觉传感器量产的企业仅有苹果、微软、索尼、英特尔、华为、三星和奥比中光等少数企业。由于公司所处的3D视觉感知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目前新进入市场的可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较少。未来三至五年,随着3D视觉感知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在各领域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将战略性保持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高投入,针对刚需下游加大投入布局,以保证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并把握发展机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2D成像向3D视觉感知的持续转变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AI算法及算力逐步可以通过2D相机产生的平面图像对环境进行识别、判断和追踪。然而,2D图像仅能够提供固定平面内的形状及纹理信息,无法提供AI算法实现精准识别、追踪等功能所需的空间形貌、位姿等信息。3D视觉感知技术则充分弥补了2D成像技术的缺陷,在同步提供2D图像的同时,还能够为AI算法及算力提供视场内物体的深度、形貌、位姿等3D信息。

基于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出的3D视觉传感器可以采集人体、物体以及空间的3D信息,配合AI算法能够实现多种2D成像技术难以实现的功能。硬件方面,随着图像传感器、深度摄像头和激光雷达等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3D数据采集将变得越来越高效和便捷。这些设备为3D视觉感知提供了更丰富的数据来源,使得将2D成像向3D视觉感知升级加速推进。在软件和算法方面,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将推动AI的相关应用的加速落地,如生物识别、三维重建、骨架跟踪、AR 交互、数字孪生、自主定位导航等。

(2)多学科技术融合促进3D视觉产业链逐步完善

3D视觉感知技术属于跨学科技术,涉及光、机、电、芯片、算法等多个专业,且产业链尚未完全成熟。在未来,3D视觉感知行业将逐步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包括硬件制造、软件开发、算法研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在内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将提升整个行业的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和应用普及。

在上游,各类传感器技术的迭代将提升数据采集的精度、速度和稳定性,从而为3D视觉感知提供更高质量的原始数据;光学元件的性能将不断提升,以满足3D视觉感知对成像质量和光学性能的要求。在中游,相关企业将致力于将各种传感器、光学元件、处理器等组合成完整的3D视觉感知系统,提供更好的硬件平台和解决方案,同时还将继续开发专门针对3D视觉感知的软件和算法,包括人脸识别、3D重建、物体识别等,软件的优化将提高整个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在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各行业将深化定制化服务和需求,为终端市场提供体验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多模态推动3D视觉感知技术与其他技术更加紧密结合

未来,3D视觉感知技术与其他相关技术(如AI、IoT等)将更紧密地结合,有望实现更高效的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在多模态融合方面,通过集成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和数据源,可以实现多模态数据融合,利用不同传感器的优势,提高系统的感知能力和准确性,降低误检和漏检的风险。

伴随着以AIGC、ChatGPT等为代表的新兴AI技术的引入及应用,人工智能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这类大模型技术会像通讯、互联网等技术一样,很大程度的改变人类社会的学习、工作方式,提升多行业的生产力水平。人工智能已经成为物联网、机器人技术、大数据等的主要驱动力,深度学习带来的科技革命预期将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助力让终端获取更多精准的三维、距离等信息,具备很高的识别精度和稳定性,助力各类终端更好地理解三维立体世界。如果说GPT等大模型是"大脑",那公司的3D视觉感知产品其实就是"眼睛",两者负责视觉相关的神经元一起来完成整个"看懂"世界的过程。

相信随着AI的普及与发展,AI模型的表现形式将变得更加多元化,无论是文本、声音还是图像的人机交互,都将进一步优化普及。在与AI技术的结合方面,通过将深度学习、机器学习、大语言模型等AI技术应用于3D视觉感知,可以实现更高效的数据处理、特征提取和模式识别。此外,AI技术还可以用于预测和决策,使得整个智能系统更具自适应性和智能化。未来还可以将3D视觉感知技术与VR、AR相结合,可以实现更加真实和沉浸式的交互体验,这将为教育、培训、娱乐等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384,218,429.36	3,427,187,520.54	-1.25	2,554,282,1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5,777,087.33	3,231,013,797.61	-6.66	2,296,567,960.62
营业收入	360,005,861.48	350,048,102.91	2.84	474,152,719.7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1,971,785.38	343,853,337.64	2.36	461,149,3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84,797.14	-289,782,905.27	不适用	-311,275,3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888,659.79	-338,112,967.08	不适用	-301,534,8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2,043.73	-94,980,612.92	不适用	-27,082,3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10.86	不适用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7	不适用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7	不适用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56	108.73	减少25.17个百分点	81.7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261,213.90	104,077,191.56	94,034,845.92	100,632,6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20,785.16	-72,096,708.54	-51,720,861.68	-83,946,4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95,878.20	-85,446,531.30	-68,380,615.45	-86,465,6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1,439.75	-52,629,877.08	-39,798,173.18	25,237,44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黄源浩	0	108,903,960	27.23	108,903,960	108,903,9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8,822,120	12.2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广大	0	26,968,320	6.74	26,968,320	26,968,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407,480	5.60	22,407,480	22,407,480	无	0	其他
黄剑云	-201,100	11,113,340	2.78	0	0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8,377	10,595,863	2.65	0	0	无	0	其他
林建鑫	-200,900	9,847,420	2.46	0	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肖振中	0	9,603,000	2.40	9,603,000	9,6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7,591,320	1.9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童欣	-1,457,744	6,527,056	1.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广大先生持有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63%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黄源浩	26,103,960	82,800,000	440,103,960	60.19%	0	见注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0	48,822,120	6.68%	0	无
3	周广大	26,968,320	0	26,968,320	3.69%	0	无
4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0	22,407,480	3.06%	0	无
5	黄剑云	11,113,340	0	11,113,340	1.52%	-201,100	无
6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95,863	0	10,595,863	1.45%	-558,377	无
7	林建鑫	9,847,420	0	9,847,420	1.35%	-200,900	无
8	肖振中	9,603,000	0	9,603,000	1.31%	0	无
9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0	7,591,320	1.04%	0	无
10	李童欣	6,527,056	0	6,527,056	0.89%	-1,457,744	无
合计	-	179,579,879	82,800,000	593,579,879	81.18%	-2,418,121	-

注: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00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8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8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2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3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58,791.78万元,实收股本为40,000.1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3D视觉感知相关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目前仅在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尚未大规模爆发,因此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3D视觉感知技术属于跨学科技术,涉及光、机、电、芯片、算法等多个专业,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抢占规模商业化阶段的市场机遇,在吸引高端人才、核心底层技术等方面持续坚持较高水平的投入,以应对未来技术与市场所带来的新的挑战,故导致公司短期营业毛利无法覆盖中长期布局投入需求,呈现持续亏损状态。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较2022年度有所增长,但是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3D视觉感知技术在部分应用场景的渗透步伐放缓,整体回暖趋势不达预期,导致公司2023年度亏损。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应对措施

2023年度,公司在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持续推进3D视觉感知技术在各行业、各应用场景的加速推广和落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推出差异化、高性价比的新产品;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不断挖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场景。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0.59万元,同比增长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88.48万元,同比减少亏损4.80%。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及政策变化,围绕战略规划动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夯实业务基本盘、实施精细化管理等,多措并举等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持续专注于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机器人与AI视觉产业中台",致力于让终端都能更好地看懂世界;

2、业务层面: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和把握行业风向,重点围绕生物识别、机器人、AIoT、三维扫描等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刚需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加速场景落地和优化客户结构,促进产品线扩展与市场应用拓展的良性循环,推动公司收入稳健增长;

3、研发层面: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以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一应用场景收入增长一反哺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商业模式,由客户需求驱动产品研发,推动产品商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4、生产层面: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关注精益生产和技术创新,不断强化供应链风险管控和合规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全流程产品品质管理和技术保密,达到降本提质增效的目的。

通过上述各项举措,公司将以快速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为目标,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利润水平,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258.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7.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647.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03.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2,905.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80.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408.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08.41
差 异		G=E-F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第2号》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5,037.0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2,308.1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33.7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16.9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9.0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4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0.00	已销户
合计		7,408.4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7,408.41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5,408.41万元差异28,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1.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05,734.00	32,390.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 计	115,734.00	32,390.79

2.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6.72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0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23,647.17	72,905.98	-32,828.02	6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23,647.17	82,905.98	-32,828.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源浩先生、陈彬先生、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0.49%	–	116,979.25	0.08%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25%	–	867.26	0.00%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25%	–	–	–	–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25%	–	–	–	–
	蚂蚁集团	35,000,000.00	17.21%	–	–	–	新项目采购需求
	小计	37,500,000.00	18.44%	0	117,846.51	0.0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蚂蚁集团	14,000,000.00	40.15%	685,738.87	11,982,147.27	48.90%	–
	阿里巴巴系	1,000,000.00	2.87%	166,398.63	228,698.78	0.93%	–
	小计	15,000,000.00	43.02%	852,137.50	12,210,846.05	49.8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12,000,000.00	2.06%	171,000.50	309,010.85	0.09%	预计客户需求增长
	阿里巴巴系	2,000,000.00	0.34%	–	1,033,853.11	0.30%	–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0.34%	166,301.88	1,471,308.87	0.42%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0.14%	–	–	–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0.12%	–	3,538.06	0.00%	–
	小计	17,500,000.00	3.01%	337,302.38	2,817,710.89	0.81%	–
合计		70,000,000.00	–	1,189,439.88	15,146,403.45	–	–

注:1、上述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阿里巴巴系"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3、"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资产	阿里巴巴系	500,000.00	116,979.25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867.26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蚂蚁集团	500,000.00	–	–
	小计	1,500,000.00	117,846.5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
	蚂蚁集团	12,000,000.00	11,982,147.27	–
	阿里巴巴系	600,000.00	228,698.78	–
	小计	13,200,000.00	12,210,846.0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65,000,000.00	309,010.85	客户需求减少
	阿里巴巴系	15,000,000.00	1,033,853.11	客户需求减少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71,308.87	–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8.06	–
	小计	84,300,000.00	2,817,710.89	–
其他	珠海莫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826,017.72	–
	小计	1,000,000.00	826,017.72	–
合计		100,000,000.00	15,972,421.1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阿里巴巴系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3959654P
注册资本	101,010.101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2421353F
注册资本	3,720.35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春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2楼201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芯片相关产品的生产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46081K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然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9号楼3层301号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二)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先达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7层B区70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516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行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0RMK3L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8号2902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27503N
注册资本	153.7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小羽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199号1幢666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四)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R9YK1W
注册资本	1,23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乃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19号
经营范围	电子模块、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微纳芯片、微纳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五)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86771U
注册资本	195.1446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翔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2号楼1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六)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4JM09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彦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9层9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和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为其董事。
履约能力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资产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天松医疗、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松医疗、仙琚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天松医疗、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松医疗、仙琚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周冀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4年	2024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5年	2019年	2021年	2024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奥比中光、凯丰新材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九州一轨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奥比中光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浙江医药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2.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7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59万元,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84%,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触发值(An),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对应首次授予1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235万股及预留授予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5万股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公司限制性股票256.43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下转B066版)